附表 5-1: 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0 年 9 月 貪瀆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人次	1.41%	0.81%
臺北市	42 人次	7.39%	4.24%
新北市	49 人次	8.63%	4.94%
臺中市	29 人次	5.11%	2.93%
臺南市	56 人次	9.86%	5.65%
高雄市	58 人次	10.21%	5.85%
桃園縣	39 人次	6.87%	3.94%
新竹市	6人次	1.06%	0.61%
新竹縣	18 人次	3.17%	1.82%
苗栗縣	28 人次	4.93%	2.83%
彰化縣	37 人次	6.51%	3.73%
南投縣	19 人次	3.35%	1.92%
雲林縣	53 人次	9.33%	5.35%
嘉義市	1 人次	0.18%	0.10%
嘉義縣	30 人次	5.28%	3.03%
屏東縣	32 人次	5.63%	3.23%
臺東縣	22 人次	3.87%	2.22%
花蓮縣	20 人次	3.52%	2.02%
宜蘭縣	7人次	1.23%	0.71%
基隆市	5 人次	0.88%	0.50%
澎湖縣	3人次	0.53%	0.30%
福建省	0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4 人次	0.70%	0.40%
連江縣	2 人次	0.35%	0.20%
合計	568 人次	100.00%	57.32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⁽²⁾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